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

服务名称：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工资统发系统运维

甲方（买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方（卖方）：北京佰加星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本合同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签署日期：2025 年 11 月 10 日

服务内容：见附件 2

服务地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指定地点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方：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北京电化教育馆） 乙方：北京佰加星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2025 年 11 月 10 日

2025 年 11 月 10 日

授权代表人（签字）：李秉桦

授权代表人（签字）：许国富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西大街 153 号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农大南路 1 号院 5 号楼 4 层 408

邮政编码：100035

邮政编码：10008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上地支行

开户行号：308100005416

银行账号：110937852210501

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提供的服务。
-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地点。
- 1.7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知识产权

-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单独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3 交货

- 3.1 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内完成服务。

4 验收

- 4.1 甲方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进行验收。
 - 4.1.1 履约验收主体：甲方组织项目验收工作，甲乙双方共同参与。
 - 4.1.2 履约验收方式：专家验收，甲方邀请相关行业专家开展履约验收。
 - 4.1.3 履约验收时间：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按甲方要求进行。
 - 4.1.4 履约验收内容：按照合同约定内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按甲方规定的验收清单内容提供完整、规范的验收项目文档。

4.1.5 履约验收标准：本项目验收于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结束后进行，由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组织专家验收会进行项目验收，实施方应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且提供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规定的验收文档，证明项目质量要求达到优良。

5 索赔

- 5.1 如果所提供的服务与合同约定的不符，或存有缺陷，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 5.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支付索赔款项，甲方将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6 延迟交货

- 6.1 乙方应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
- 6.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提交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6.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交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予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7 违约责任与赔偿

- 7.1 合同价款的支付需以相应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为前提，若因相应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而导致的甲方延期支付，不视为违约行为，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7.2 合同签订后，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履约保证金的，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催告后逾期仍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甲方可要求乙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延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 7.3 财政资金实际拨付至甲方账户后，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有权书面催告甲方在规定期限内支付价款，催

告期满后逾期不支付的，每延迟一日，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应付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

7.4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提交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30%。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逾期超过四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8 不可抗力

8.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15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9 税费

9.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10.2 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应由败诉方负担。

11 违约解除合同

11.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11.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按合同第 11.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1.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1.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1.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1.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甲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1.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11.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1.1 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恢复原状、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12 破产终止合同

12.1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但甲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3 转让和分包

13.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3.2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与接受分包的主体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4 合同修改

14.1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15 通知

15.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

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6 计量单位

16.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8 履约保证金

18.1 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

18.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在乙方出现违约情形时, 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并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18.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 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B

A. 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B. 支票、汇票、本票、转账。

18.4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取得补偿后, 履约保证金低于本条第一款数额的, 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7日内补足。

18.5 项目验收通过后, 甲方在收到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后的10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19 其它

19.1 乙方应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等相关法规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保障劳动者及聘用人员的合法权益。

20 合同生效

20.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 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20.2 本合同一式5份, 以中文书写, 甲方3份, 乙方2份。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

项目编号：BMCC-ZC25-0729/9

中标人：北京佰加星科技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39,600.00 元

请接到此通知书后尽快与业主单位联系签约事宜。并于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扫描件发送到fc@zbbmcc.com邮箱办理相关备案及保证金退还手续，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后的5个工作日内退回来款账户。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1日



北京明德致信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0号科大天工大厦B座17层1709室

电话：010-82370045

附件 2：运维对象及运维服务内容说明

一、运维对象说明

通过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工资统发系统项目的建设，实现了北京市教委与各所属事业单位在线协同管理和服务，同时汇聚全市所属事业单位工资数据由北京市教育委员会人事处联合北京市人社局、北京市财政局协同进行审查。市教委领导或业务管理人员可以通过指标数据的图表直观地了解各个单位的薪酬数据情况，为科学地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让所属事业单位每月线上高效地开展本单位工资发放数据上报工作，极大降低了市教委管理者、所属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时间成本、经济成本。

二、运维内容

通过提供良好的运维服务，不断深入完善业务体系，提升业务管理效率。保障工资统发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优化工资统发上报流程及用户体验，切实提升系统的生产效率和服务质量，使系统能够更好的为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提供服务。既保障了各单位日常工资上报工作的顺利开展，又保证了主管部门得到及时、准确的分析决策数据，有利于主管部门对工资统发业务的监管工作。通过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业务有效开展，使北京市教委、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对所属事业单位实现财政总量控制，为各主管部门和用户提供更加快捷、高效的系统管理与服务，提升业务效率，降低管理成本，增加用户满意度。

1、服务器运行维护

- (1) 服务器及应用性能优化
- (2) Web 中间件管理
- (3) 服务器安全维护

2、信息系统运行维护

- (1) 系统日常运行维护
- (2) 系统运行数据监控
- (3) 系统单位及用户管理
- (4) 用户使用培训

3、数据库运行维护

应确保使用的产品是主流稳定的版本，不能使用新发布的测试版本作为生

产环境使用。

应为数据库系统安装必要的修补程序，在安装修补程序前做好数据库测试和备份工作。

数据保密：严禁任何人泄漏数据库业务关键数据，需要业务数据时，须向数据库部门和业务部门提出申请，经同意后由数据库管理员进行操作。

4、系统界面优化和功能优化

主要包括对系统登录首页及各使用角色操作界面的优化更新。

5、特殊时期保障工作

(1) 按需提供特殊时期安全保障，例如平台安全巡检、平台访问关闭或开启。

特殊时期是指寒暑假期间、国庆期间、春节期间等特殊时期，如平台在特殊时期需要运行提供服务，则派专人对平台进行巡检，保障平台安全稳定提供服务。如果特殊时期不需要提供服务，则对平台进行关闭或者限制访问，确保平台安全。

(2) 根据需要进行驻场服务。

根据用户要求在特定时间内，提供驻场服务，按照实际需要提供服务。

6、技术支持响应

技术支持响应：5*8H 技术支持服务，包含手机、QQ、微信和邮件等多种沟通途径。服务时间：工作日 09:00-17:00

7、安全自检

按要求配合完成两次安全自检。

三、保密要求

中标人须与招标人签署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中应包含且不局限下述内容：

- (1) 不透露招标人及招标人系统中的数据信息；
- (2) 不透露招标人系统的配置、设置及其他与系统有关的信息。

四、项目文档要求

- (1) 投标人应负责编写本项目系统运维有关的系统升级、迁移、备份方案。
- (2) 投标人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包括项目运维所涉及到的全套文件。
- (3) 投标人应向最终用户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以便采购人今后能掌握操作和维护方法。